

证券代码：831431

证券简称：东南光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6 日以电话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日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8）。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泉州市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